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为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 对公司担保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。

2、公司 2004 年发生至本报告期尚未解决的担保事项剩余有一项，担保金额共 9000 万元，为对外提供的担保。该担保事项涉及的诉讼纠纷已签署和解协议，截止报告披露日，按照协议公司已经支付 3500 万元。

3、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通过不懈努力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和解协议，决策程序合规，和解方案经济可行，尽最大努力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权益，把股东和公司的损失降低到了最低程度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_____付德印、_____胡 凯、_____石金星

2011 年 8 月 17 日